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汉王智远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建立金融信用的需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助于推动汉王智远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高管张健先生承诺将为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王 璞

张利国

2016 年 8 月 17 日